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親子義工團 - 社區共融服務》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英文)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 Caine Road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堅道 2 號明愛大廈 235 室  
 註冊地址(英文)： Room 235, Caritas House, 2 Caine Road,  
 (必須填寫) HK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43 4652 傳真號碼： 2524 6226

(D) 本機構是：

- 根據《Caritas-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1981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職位：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親子義工展才華~ 醒獅賀新歲	1/2017-5/2/2017	9,235.00	196/2016-2017
2. 社區精靈長老	1/6/2017-27/2/2018	15,700.00	35/2017-2018
3. 「牽手同行」社區 精神健康服務計 劃 2017	5/2017-2/2018	41,250.00	36/2017-2018

##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 / 活動名稱：《親子義工團 - 社區共融服務》 ✓
- (B) 性質：家庭教育、社區服務
- (C) 透過定期親子義工社區服務，  
目的：1) 讓家長與孩子一起認識社區、不同組群人士的狀況和需要，並一  
同實踐「愛己及人」的精神；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活動一	20 人	70	1,400
活動二	25 成人 25 兒童	100 50	3,750
活動三	20 人	70	1,400
活動四	15 人義工 12 人兒童	20 10	420
活動五	20 人	20	400
活動六	20 人	30	600
活動七	20 義工 35 服務對象	50 20	1,700
活動八	15 人	20	3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A)</b>			<b>9,970 /</b>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件 I

活動編號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元)	費用總額(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一	1.1 旅遊車	1	2,000	2,000	2,000	@\$2,200	
	1.2 茶點(義工)	20	30	600	600	@\$30 & Max \$3,000	
	1.3 獎品(服務對象)	40	15	600	600	@\$800	
二	2.1 旅遊車	1	2,200	2,200	2,200	@\$2,200	
	2.2 便餐	50	80	4,000	2,250	@\$45 & Max \$5,000	
	2.3 講者	2 小時	300	600	600	@\$300	
	2.4 入場費津貼	50	30	1,500	1,500	@\$80	
三	3.1 義工交通津貼	20	15	300	300	@\$30 & 實報實銷	
	3.2 便餐(義工)	20	45	900	900	@\$45 & Max \$5,000	
	3.3 紀念品(服務對象)	10	15	150	150	@\$15 & Max \$4,500	
四	4.1 茶點	27	30	810	810	@\$30 & Max \$3,000	
	4.2 比賽獎品	5	50	250	250	@\$800	
五	5.1 便餐(義工)	20	50	1,000	900	@\$45 & Max \$5,000	
	5.2 茶點(服務對象)	30	35	1,050	900	@\$30 & Max \$3,000	
六	6.1 旅遊車	1	2,200	2,200	2,200	@\$2,200	
	6.2 便餐	50	80	4,000	2,250	@\$45 & Max \$5,000	
	6.3 入場費津貼	50	30	1,500	1,500	@\$80	
七	7.1 旅遊車	1	2,200	2,200	2,200	@\$2,200	
	7.2 便餐	55	100	5,500	2,475	@\$45 & Max \$5,000	
	7.3 比賽獎品	10	50	500	500	@\$800	
八	8.1 茶點	35	35	1,225	1,050	@\$30 & Max \$3,000	
	8.2 比賽獎品	6	50	300	300	@\$800	
整體計劃	橫額	2	180	360	360	@\$180	
	易拉架	2	180	360	360	@\$180	
	活動物資	1	3,020	3,020	0		
	雜項	1	1,145	1,145	1,145	5% (\$1,415)	
	總額:			38,270 (B)	28,3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8,300 / = (B)\$ 38,270 / - (A)\$ 9,970 /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XXXXXXXXXX」。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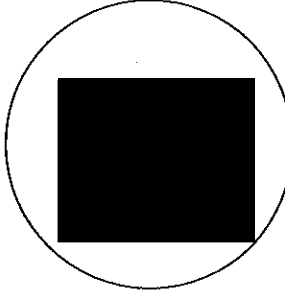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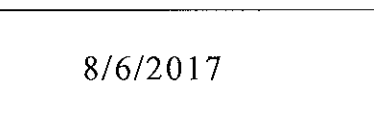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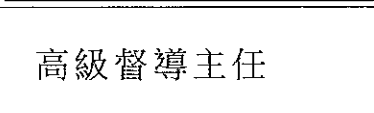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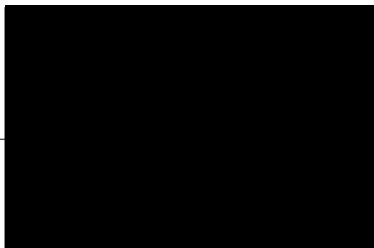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高級督導主任

8/6/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 活動名稱：《親子義工團 - 社區共融服務》

## 活動理念：

2013 年一項由東華三院、和富社企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協辦之調查中，總結家長對參與親子義工活動的經驗及看法，調查發現參加親子義工活動後對子女的正面影響，結果令人鼓舞。超過七成家長認同親子關係有所改善，近九成覺得子女更樂於助人，認為子女「社交及溝通能力有所提升」、「更有禮貌」、「更積極樂觀」、「更懂與他人分享」、「自理能力有所提升」等項目均逾九成。而相對於其他課外活動，有近八成家長認為子女對親子義工活動的喜愛程度高於其他親子活動。

本社區中心一向致力推動社區人士了解地區不同組群的需要和處境，尤其是一些弱勢社群，亦著重凝聚家庭關係及培育社區人力資源，去支援一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故此，現計劃透過一系列的親子義工活動，讓家長和子女可一起接觸與自己生活環境不同的人，從服務及交流中，彼此溝通了解，以達互相學習和共融之效。活動中，亦會有親子教育部分，除加強父母與子女溝通外，也讓家長掌握如何在服務和日常生活中，培養孩子待人處事之道及社會觸角。

## 目的：

- 1) 讓家長與孩子一起認識社區、不同組群人士的狀況和需要，並一同實踐「愛己及人」的精神；
- 2) 加強親子溝通，讓家長了解孩子的特性；
- 3) 讓有需要的社群獲得關心和被了解的機會，從互動的過程中，建立更關愛共融氣氛。

## 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	活動內容	日期/時間	地點	參加者/服務對象人數
一	無家者及 貧困人士服務	2017年7月中 全日6小時	聖巴拿巴之家	參加者：20人 服務對象：40人
二	土沉香生態保育 服務	2017年7月中 全日8小時	新界鄉郊	參加者：50人
三	獨居長者服務	2017年8月 全日6小時	本中心/ 中西區	參加者：20人 服務對象：20人
四	基層兒童服務	2017年9月 半日3小時	東邊街	參加者：15人 服務對象：12人
五	中風復康者服務	2017年10月 全日6小時	本中心/ 有關活動場地	參加者：20人 服務對象：30人
六	聽障家庭兒童	2017年11月	有關活動場地	參加者：20人

	服務	全日 7 小時		服務對象：30 人
七	劏房及基層家庭服務	2017 年 12 月 全日 7 小時	戶外場地及 燈飾景點	參加者：20 人 服務對象：35 人
八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家庭服務	2018 年 1 月 全日 5 小時	本中心	參加者：15 人 服務對象：20 人

\*義工訓練活動：每次活動皆會在事前或活動中為親子義工們介紹有關服務組群的特性、需要和在服務時需注意的技巧，並會要求參加義工一起籌劃有關服務。